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法〔2026〕2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行政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市级及以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按照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中心《关于做好全省内河干线航道（不含长江及京杭运河苏北段）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交执

法水函〔2024〕254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运输涉水、涉路施工许可闭环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法〔2022〕1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航评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航评事中事后监管由项目属地交通运输局及其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港航中心)按各自职责具体实施,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具体分工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地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管行为监督指导。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对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港航中心的监管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各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牵头实施航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监管对象进行巡查检查。各地港航中心负责航评审批事项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的具体技术支持。

姑苏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的航评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对监管对象的巡查检查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实施。姑苏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的航评审批事项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的具体技术支持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全市市级以下航评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各地参照本文件执行。根据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精神调整下放的市级航评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市级以下航评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关分工开展。

二、工作机制

1.开展联合巡查检查。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在航评项目开工前及实施阶段，重点检查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航评审核意见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港航中心在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开工前、完工后，配合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技术审核，包括航道尺度、导助航设施、水下障碍物清理是否符合航评审核意见要求，是否同步实施完成护岸、疏浚、防撞墩、停泊区等涉航设施及工程，受影响的航道设施是否复原等事项。项目开工后，参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进行实地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

2.建立健全通报机制。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港航中心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航评项目工可、开工、施工、完工阶段等关键节点的审管衔接，切实做到全过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问题联处。

港航中心在组织航评审查会时应通知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参加。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涉及航评审批事项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在组织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会时应通知属地港航中心参加。

航评许可决定作出后，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窗口应及时将许可决定通报至属地交通运输局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必要时下达事中事后监管意见。港航中心在养护巡查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报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3.督促落实闭环验收。项目完工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港航中心要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运输涉水、涉路施工许可闭环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法〔2022〕16号）要求及时开展验收工作。

在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属地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本辖区市级及以上航道上的航道航评审批事项的验收，对完工的涉航工程是否达到航评审核意见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是否符合航道、通航安全要求进行技术审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窗口等部门参加。

姑苏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的航评审批事项的验收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窗口等部门参加。

验收意见及相关资料应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归档。

三、工作要求

1.加强信息报送。各属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要建立健全航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档案，包括监督检查记录、验收相关资料等。项目验收后及时起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落实情况核查报告》，并上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加强监督检查。各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收到航评许可决定或事中事后监管意见后，应当在航评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前，及时编制监管检查计划，邀请属地港航中心参加检查。航评审核意见事中事后监管可采用定期实地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式实施。各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未落实航评审核意见行为的处置，发现航评项目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的，逐级上报航评审核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由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并按《航道法》的相关规定，逐级上报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及时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3.加强业务培训。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和监管人员培训，做好航评相关政策解读，掌握必要涉航工程的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着力加强一线人员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

附件：1.航评职责分工表

2.航评检查表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